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28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 09 时 19 分，在市银海路与和园路交汇处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29号

当事人: 钟婷 联系方式: 181' 051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 桂BD25672
车辆类型: ☒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2023年11月29日09时14分,在市银海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 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_____

当事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年9月1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 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30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2 时 04 分，在市和园路人行道上 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31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37 分，在市银海路人行道上 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32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 10 时 38 分，在市银海路人行道上 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9 月 1 日

第 二 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33号

当事人: 钟婷 联系方式: 181' 1051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 桂BD25672

车辆类型: ☒ 汽车 ☐ 摩托车 ☐ 其他 (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2024年4月1日09时09分,在市银海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警告 ☒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 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年9月1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 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34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10 时 36 分，在市银海路人行道上 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35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 15 时 01 分，在市和园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36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0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42 分，在市银海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37号

当事人: 钟婷 联系方式: 181 1051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 桂BD25672
车辆类型: ☒ 汽车 ☐ 摩托车 ☐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2024年5月15日08时39分,在市银海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警告 ☒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 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_____

当事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年9月1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 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38号

当事人: 钟婷 联系方式: 181 1051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 桂BD25672
车辆类型: ☒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2024年5月21日09时14分,在市和园路与银海路交汇处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 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_____

当事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年9月1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 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39号

当事人: 钟婷 联系方式: 181 1051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 桂BD25672

车辆类型: ☒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2024年5月22日09时23分,在市银海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 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年9月1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 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40号

当事人: 钟婷 联系方式: 181 1051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 桂BD25672
车辆类型: ☒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2024年5月24日11时05分,在市和园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 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_____

当事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年9月1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 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41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9 日 09 时 50 分，在市银海路人行道上 因 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42号

当事人: 钟婷 联系方式: 181 1051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 桂BD25672

车辆类型: ☒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2024年7月18日08时59分,在市银海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 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_____

当事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年9月1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 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43号

当事人: 钟婷 联系方式: 181 1051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 桂BD25672
车辆类型: ☒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2024年7月29日08时42分,在市和园路与银海路交汇处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_____

当事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年9月1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44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5 日 09 时 46 分，在市银海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 you（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45号

当事人: 钟婷 联系方式: 181 1051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 桂BD25672
车辆类型: ☒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2024年8月15日10时13分,在市银海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 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_____

当事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年9月1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 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46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22 分，在市银海路与和园路交汇处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 you（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47号

当事人: 钟婷 联系方式: 181 1051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211 0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 桂BD25672

车辆类型: ☒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2024年8月20日09时08分,在市银海路与和园路交汇处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 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年9月1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 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48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49 分，在市银海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49号

当事人: 钟婷 联系方式: 181 1051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 桂BD25672

车辆类型: ☒ 汽车 ☐ 摩托车 ☐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40 分,在市银海路人行道上 因 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警告 ☒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 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 一 联: 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50号

当事人: 钟婷 联系方式: 181 1051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 桂BD25672
车辆类型: ☒ 汽车 ☐ 摩托车 ☐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2024年9月2日09时25分,在市银海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警告 ☒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 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_____

当事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年9月1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 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51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 09 时 23 分，在市银海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52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43 分，在市银海路人行道上 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53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23 分，在市和园路与银海路交汇处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54号

当事人: 钟婷 联系方式: 181 1051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 桂BD25672

车辆类型: ☒ 汽车 ☐ 摩托车 ☐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2024年11月6日09时27分,在市银海路与和园路交汇处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警告 ☒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 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年9月1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 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55号

当事人: 钟婷 联系方式: 181 1051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 桂BD25672
车辆类型: ☒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2024年11月13日16时48分,在市银海路与和园路交汇处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 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_____

当事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年9月1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 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56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5 时 12 分，在市和园路人行道上 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57号

当事人: 钟婷 联系方式: 181 1051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 桂BD25672

车辆类型: ☒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2024年12月3日09时51分,在市和园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 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_____

当事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年9月1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 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58号

当事人: 钟婷 联系方式: 181 1051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 桂BD25672

车辆类型: ☒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2024年12月6日12时44分,在市和园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 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 you(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年9月1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 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59号

当事人: 钟婷 联系方式: 181 1051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 桂BD25672

车辆类型: ☒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2024年12月18日15时25分,在市和园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 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年9月1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9月1日

第20联: 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60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3 日 16 时 31 分，在市和园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61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2025年1月8日10时07分,在市和园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年9月1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62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 10 时 35 分，在市银海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 you（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63号

当事人: 钟婷 联系方式: 181 1051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 桂BD25672

车辆类型: ☒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2025年3月5日10时20分,在市和园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 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年9月1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 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64号

当事人: 钟婷 联系方式: 181 1051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 桂BD25672

车辆类型: ☒ 汽车 ☐ 摩托车 ☐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2025年3月13日16时52分,在市和园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警告 ☒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 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年9月1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 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65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 11 时 13 分，在市和园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 you（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66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 09 时 36 分，在市和园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67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19 分，在市和园路人行道上 因 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68号

当事人: 钟婷 联系方式: 181 1051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 桂BD25672

车辆类型: ☒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2025年4月24日09时19分,在市和园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 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年9月1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 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69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08 时 53 分，在市和园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 you（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70号

当事人: 钟婷 联系方式: 181 1051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 桂BD25672
车辆类型: ☒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2025年5月26日08时34分,在市和园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 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_____

当事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年9月1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 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71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16 分，在市和园路人行道上 因 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72号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73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 11 时 10 分，在市和园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074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2025年6月18日09时38分,在市和园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年9月1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075 号

当事人：钟婷 联系方式：181 1051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11 1124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D25672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10 时 42 分，在市和园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银海路人行道上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9 月 1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